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 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進行風險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 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 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每年定期控管其營運及信用狀況並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 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 認。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 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六、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 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七、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 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票據或相關文件交付本公司財務單位加蓋 「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第五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
- 三、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 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 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 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 日內公告申報: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 辦理。子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審核 與評估核可後,方可為他人背書保證。
- 二、本公司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 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 要查核程序。
- 三、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之。
- 四、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肆、本程序之生效、修訂與決議方法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